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正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司《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031）、《关于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、《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、038）、《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《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和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进行配套融资，具体相关方案正在商讨、论证和完善中。目前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确保公平信息披露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